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为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交易、金融服务三部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所属的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按照201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对2014年度的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并按照201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对2014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1. 房屋租赁

2014年度，公司预计将承租两处关联方房屋。包括：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83号房屋，用于丰泽园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支出为575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的房屋，用于四川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支出为265万元。

公司拟将2014年承租关联方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14 年度，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出租公司一处房屋：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 3560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首旅集团控股孙公司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由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对该部分租赁房屋进行酒店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 306 万元。

公司拟将 2014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 350 万元。

2. 产品和服务

按照《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的要求，公司 2014 年度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为生产销售月饼及其他产品和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公司拟将 2014 年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 金融服务

公司拟与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可以接受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相关的交易限额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规模、决策效率、财务状况、提高资金运用收益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后，预计如下：

(1) 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王志强先生、李海滨先生在首旅集团任职，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上限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生产销售月饼及其他产品、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812.02	0.95%
	小计	5,000	1,812.02	0.95%
房屋租赁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0	551.26	7.84%
	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0	2.84%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276.92	6.62%
	小计	1,850	1028.18	---
金融服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0	0%
	小计	---	0	0%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年1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96.9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强; 注册资本 236,867 万元; 经营范围: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项目投资; 饭店管理; 信息咨询; 旅游资源开发; 旅游服务; 房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3层;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首旅集团总资产为: 364.22亿元; 净资产为121.98亿元; 营业收入为368.31亿元; 净利润为9.11亿元。

2. 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俊贤; 注册资本: 3,076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场地租赁、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 技术培训; 劳务服务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5,540.35万元; 净资产为5,331.95万元; 收入为260.95万元、净利润为4.27万元。

3.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住宿、餐饮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44号;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8,136万元, 净资产6,442万元, 收入14,563万元, 利润总额568万元。

4.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凡; 注册资本: 10亿元;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北京一轻大厦9层;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2,560,558,141.55元, 净资产1,025,848,813.79元; 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1,539,424.32元, 净利润25,848,813.79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 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4.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4 年，公司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交易、金融服务三类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83 号房屋，用于丰泽园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支出为 575 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的房屋，用于四川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支出为 265 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 3560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首旅集团控股孙公司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由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对该部分租赁房屋进行酒店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 306 万元。

4. 按照《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的要求, 公司 2014 年度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为生产销售月饼及其他产品和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公司拟将 2014 年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5.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可以接受其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后, 与财务公司交易限额预计如下:

(1) 存款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 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贷款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 财务公司以信用方式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其他金融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 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公司将重新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签订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协议。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公司与首旅集团签订生产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的关联交易协议。

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首旅集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06 年 6 月签订, 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09 年 10 月签订, 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3 月签订，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首旅集团旗下的餐饮企业，与以吃、住、行、游、购、娱为主要业务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在产业链条上存在一定关联性和互补性，交易价格公允。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各关联方在业务上的往来合作能够为双方带来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荆林波先生、傅穹先生和王秀丽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荆林波先生、傅穹先生和王秀丽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首旅集团签署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